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被否決或修改決議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新決議案提交表決。

一、會議通知、召開和出席情況

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7日及於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的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會議**」或「**大會**」）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方式召開了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於舉行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2,000,000股，其中H股總數為170,000,000股，A股總數為712,00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對於本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股東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數目為665,505,76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5.45%，其中：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所持股份577,489,81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5.47%，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所持股份88,015,95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本公司董事長斯澤夫先生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出席了或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二. 提案審議情況和表決結果

(一) 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以下決議：

1. 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665,505,764股，其中665,505,764股贊成，佔投票總數100%；0股反對，佔投票總數0%；0股棄權，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2. 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665,505,764股，其中665,505,764股贊成，佔投票總數100%；0股反對，佔投票總數0%；0股棄權，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3. 本公司2008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擬向於2009年5月25日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以及A股股東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02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7,640,000.00元，餘下未分配利潤將結轉至2009年度。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665,505,764股，其中665,272,764股贊成，佔投票總數99.96%；0股反對，佔投票總數0%；233,000股棄權，佔投票總數0.04%。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4. 本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665,505,764股，其中665,272,764股贊成，佔投票總數99.96%；233,000股反對，佔投票總數0.04%；0股棄權，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5.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經參會股東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斯澤夫先生、張曉侖先生、溫樞剛先生、黃偉先生、朱元巢先生、張繼烈先生、陳小悅先生、李彥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得票均超過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當選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其中，陳小悅先生、李彥夢先生和趙純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議案表決情況如下：

姓名	得票數 (%)
斯澤夫	664,827,591票(99.90%)
張曉侖	661,016,791票(99.33%)
溫樞剛	664,780,591票(99.89%)
黃偉	665,100,964票(99.94%)
朱元巢	661,756,164票(99.44%)
張繼烈	664,698,391票(99.88%)
陳小悅	665,505,764票(100%)
李彥夢	665,272,764票(99.96%)
趙純均	665,272,764票(99.96%)

卸任及當選董事

於200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斯澤夫先生、溫樞剛先生、朱元巢先生、張曉侖先生及張繼烈先生獲重選為董事，黃偉先生獲新委任為董事，以及陳小悅先生、李彥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獲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當選之董事的履歷請參閱2009年5月7日刊發之通函。除通函披露者外，上述當選董事並無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以上各董事之任期為3年，自2009年6月28日起開始。此外，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2009年6月28日起，李紅東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培敏先生、陳章武先生及謝松林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卸任之董事於本公司的任期於2009年6月27日屆滿，並無事宜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崇高敬意及深切感謝。

6.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經參會股東以投票方式選舉，文秉友先生、文利民先生當選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的監事。

該議案表決情況如下：

姓名	投票總數	同意票	反對票	棄權票	同意比例
文秉友	665,505,764	664,917,364	588,400	0	99.91%
文利民	665,505,764	664,692,791	812,973	0	99.88%

卸任及當選監事

於200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文秉友先生及文利民先生獲重選為股東代表之監事。有關上述當選之監事的履歷請參閱2009年5月7日刊發之通函。除通函披露者外，上述當選監事並無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以上各監事之任期為3年，自2009年6月28日起開始。此外，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2009年6月28日起，馬宗瓊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職工代表之監事。馬宗瓊女士於本公司的任期將於2009年6月27日屆滿，並無事宜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馬宗瓊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崇高敬意及深切感謝。

本公司於2009年6月24日舉行職工代表大會並於會上以民主方式選舉王從遠先生為職工代表的監事。

獲新委任為職工代表的監事之王從遠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從遠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大學本科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系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歷任四川東方電站成套設備公司財務處助理會計師、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電氣集團」）勝電工程部財務處助理會計師及副科長；1997年4月至2008年1月歷任東方電氣集團財務部審計室副主任及審計監察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除以上所述，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述，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事項。

王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外，各位董事、監事之個人簡歷已於日期為2009年5月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通函，並於同日在《上海證券報》和《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上述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日期為2009年5月7日的通函已寄給本公司H股股東。

7. 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的議案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665,505,764股，其中665,505,764股贊成，佔投票總數100%；0股反對，佔投票總數0%；0股棄權，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8. 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的議案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665,505,764股，其中665,505,764股贊成，佔投票總數100%；0股反對，佔投票總數0%；0股棄權，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9. 關於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以印刷本（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向符合條件的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議案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665,505,764股，其中665,505,764股贊成，佔投票總數100%；0股反對，佔投票總數0%；0股棄權，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二) 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以下決議：

1.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章程修改的具體內容詳見日期為2009年5月7日及於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同為2009年5月7日的通函相關內容。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665,505,764股，其中665,496,364股贊成，佔投票總數99.999%；9,400股反對，佔投票總數0.001%；0股棄權，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三分之二，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新股的議案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665,505,764股，其中607,127,728股贊成，佔投票總數91.23%；58,378,036股反對，佔投票總數8.77%；0股棄權，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三分之二，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三. 根據本次會議通過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現將關於H股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公告如下：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內資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以人民幣計價及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故A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有關A股股息分派事宜將另發公告。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股息的匯率採用宣佈股息之日前一周(不包括宣佈股息之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收市匯率的平均值。

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以股息宣佈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收市匯率的平均值為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0.8816元，即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末期股息為：

$$\frac{\text{每股人民幣0.02元}}{0.8816 \text{ 人民幣} / \text{港幣}} = \text{每股港幣0.0227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按照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之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2.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付款信託人(「**付款信託人**」)。本公司將就其宣佈的H股股息付予付款信託人，由其代H股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支付H股持有人。付款信託人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將股息單寄予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

四.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見證法律意見書，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及經辦律師認為：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會議表決程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 備查文件目錄

1. 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
2.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會議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侖、張繼烈及李紅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培敏、陳章武及謝松林